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

110年3月17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28147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0年3月24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117號函公告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一、考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考生:未受疫情影響可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
- (二)專案考生:凡下列因受疫情影響之一而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且經本會審查通過之考生:
 - 1.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 2.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3.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 考生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日前14天無法返臺。
- (三) 專案考生須填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須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專案考生資格。
- (四)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110年3月24日公告「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得適用。

二、指定項目甄審

- (一)一般考生須依招生學校之甄審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專案考生因 受疫情影響之期間,不得到校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
-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時,由招生學校通知考生並於學校招生網頁公告,所有考生不須參加該指定項目甄審。
- (三) 凡屬第一條第二項1~3款之考生,依規定不得到校參加甄審。違反此規定,而逕自到校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該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且依招生規定不予錄取,同時立即通知當地 警政單位並撥打1922通報疾管署。

三、甄審總成績

- (一)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辦理所有指定項目甄審之須到校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規定:
 - 1. 一般考生: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甄審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計算甄審總成績, 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未參加甄審者, 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 2. 專案考生:因受疫情影響之期間,未到校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不採計該項目成績,並將該甄審到校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審總成績比例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審項目中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除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到校評分項目外,其餘應參加甄審到校評分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二)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所有指定項目甄審之須到校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規定:

一般考生及專案考生之指定項目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皆相同,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 指定項目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所有考生之該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並將該甄審到校評 分項目成績所占甄審總成績比例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審項目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 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除因受疫情影響辦理指定 項目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外,其餘應參加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審 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四、錄取

(一) 一般考生及專案考生之甄審總成績採計方式不同:

- 1. 依一般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科(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2. 專案考生之甄試總成績如達一般考生之正取錄取最低甄審總成績(不含同分參酌順序)者,以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依甄審總成績優先順序方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含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備取生遞補以外加名額為限。

(二) 所有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方式相同:

依所有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 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科(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 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因甄審總成績相 同,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 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 序不得相同。

(三) 一般考生應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中任何1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專案考生除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外,其餘應參加之指定項目甄審而未參加者, 不予錄取。

五、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之錄取生,依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報到。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